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30908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9日苗文管字第1130005642號函。
- 二、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露營相關設施使用附帶條件規定，明定相關設施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次查行政院110年3月23日召開釐清「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新增『露營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第3次協商會議，責成交通部應避免露營設施淪為非法民宿或農舍而為外界所垢病，杜絕可能之不法，爰為避免營位設施遭違規使用，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第2項將「營位設施」定義為：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並於該項說明欄載明：．．．所稱「臨時性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建築法第4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



建築物管理規定管理者。

四、綜上，按上開規定，營位設施僅得以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倘相關設施經地方建管單位確認屬符合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非屬臨時性建築之範疇，則與允設營位態樣不符。

正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副本：

電 2024/05/03 文
交 11:59:30 章

裝

訂

線

七觀光局請檢章

觀光管理科 113/05/03



1130005897